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8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30008400 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獲得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射箭項目，個人及團體佳績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代表隊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、總教練遴選：總教練 1 位(包含反曲弓、複合弓項目)

1、遴選條件：由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射箭第三階段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。

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通過後擔任之。

(二)、教練：反曲弓男、女子組教練各 1 位，複合弓男、女子組教練各 1 位，共計 4 位。

1、遴選條件：由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射箭第三階段培訓隊教練擔任之。

2、遴選方式：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：

(一)、遴選時間：2026 年名古屋亞運代表隊選拔賽(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2 月)

(二)、遴選地點：依競賽規程另定之。

(三)、遴選標準：

1、反曲弓男/女子組總積分前 4 名(需全程參與第 3 階段培(集)訓，未參加者視同棄權)。

2、複合弓男/女子組總積分前 4 名(需全程參與第 3 階段培(集)訓，未參加者視同棄權)。

六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- 3、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- 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